中華民國法律權益促進協會　函

地址：台中市五權西路 2 段 666 號 15 樓之 1
聯絡電話：04-37002899
傳真電話：04-3700275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　地址：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110 法權字第 1100611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　旨：為協助於疫情期間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有鑑現今 COVID-19 疫情狀況日漸嚴峻，　貴府就防疫相關事項竭力處理，本會至感欽敬，然現亦賴更多民間團體參與。

二、本會為內政部之全國性社團（內政部台內團字 1030160721），本會成立宗旨係：「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民眾法律權益為宗旨」（本會章程第 2 條），本會除參與法學研究外，亦在於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法律規定，以免因此失去應有之權益。此際因 COVID-19 疫情，導致衍生諸多法律問題，如勞工因疫情問題喪失收入或被迫因此蒙受不利益、各公司因疫情導致違約產生糾紛甚至營運出現問題、因染疫衍

金門縣政府
110. 6. 17
時　分
金門縣政府
1100050033　無附件

生相關保險理賠問題、因病過世家屬就親屬身故之後續處理、一般民眾因疫情導致所受財產損失或因此衍生糾紛等事，均有賴法律諮詢協助。

三、本會除提供一般民眾上述相關問題之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，亦可協請義務律師針對　貴府擬進行相關事務評估法律問題，或就有關問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，義務律師之相關費用均由本會會務費用勻支，如有上開之需求，爰請　貴府賜知，俾與安排。

中華民國法律權益促進協會

理事長　陳連鈞



